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和本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本级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日常监督】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发现问题的予以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负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信息公开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018年6月25日 财预〔201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制定了《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

第二条 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屏三带”、海南国际旅游岛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所属重点生态县域,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

(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

(四)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根据生态类型、财力水平、贫困状况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实施分档分类的补助,体现差异、突出重点。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具体计算公式为:

某省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

测算的转移支付应补助额少于该省上一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的,中央财政按照上一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下达。

第五条 重点补助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

对重点生态县域补助按照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并考虑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参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结合中央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补助系数根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情况和贫困情况等因素分档分类测算。

对长江经济带补助根据生态保护红线、森林面积、人口